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

（第一期，2017年1月15日）

#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服务，上交所结合监管实践，组织人员编写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实务中，可能遇到的规则难点和疑问、常见错误和风险进行了集中梳理。同时采取“分门别类”和“一问一答”的方式，针对性地解读规则条款、阐明规则要点、明确监管标准，供上市公司在日常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中参考使用，希望通过告知在先、提示在先的方式，减少违规发生概率，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监管问答》的编写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上交所将根据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情况和监管实践中发现的新型、共性问题，定期予以更新、充实并对外发布。上市公司在参考使用《监管问答》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监管问答》是本所对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具体实务问题的解读，不构成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依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以各类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最终依据。

第二，上市公司如果对《监管问答》相关问题有疑问，请及时向本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进行咨询，在具体使用时，以本所解释为准。

### 三、独立董事选任

3.1 对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现行规则规定了与普通董事不一样的条件。实践中，要特别注意有哪些人员不适合聘任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一环，相比于普通董事，其职责更侧重于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以及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为此，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也作了比较具体的要求。实务中，大多数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都能符合有关规定，但也有些公司的提名人员存在一些可能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市公司在酝酿提名独立董事时，要严格按照前述规定核实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从实践来看，要特别注意候选人是否存在以下这些不宜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一是国家公务员和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人员；
- 二是控股股东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人员或者直系亲属；
- 三是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及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四是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已经离职或退（离）休的中管干部，可以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但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聘任。

主要相关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3.2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应该如何把握会计专业人士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的，应当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近期，考虑到实践中部分上市公司难以找到符合相应要求的独立董事人选，上交所按照证监会《指导意见》的精神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适当放宽了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的

任职条件。

具体而言，主要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三类人员可以作为会计专业人士选聘为独立董事：

一是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是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是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主要相关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  
第十六条

**3.3 公司在选聘独立董事时，候选人尚未参加培训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应当如何处理？**

根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实践中，受资格培训、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等客观因素影响，有些公司选聘的独立董事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为避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选聘与运转，公司可先行聘任。但是，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通过资格考试。

需要注意的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培训，可以充分认

识和了解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治理规范要求，有利于其合规、有效的履行职责。因此，为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切实履职，独立董事应该按照承诺，在任职后尽快参加培训，取得任职资格。公司也应当督促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积极履行承诺，及时参加培训。

主要相关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  
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 3.4 公司在选任独立董事时应当向交易所办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公司在办理备案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根据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自确定候选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应通过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的独立董事备案栏目，办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公司备案资料的填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实务中，公司通过系统填报备案信息时，特别需要注意以下事项：一是系统所列栏目都需要填完整后才可提交，如果不涉及，也要填写“无”；二是独立董事暂时没有取得任职资格的，需要提交参加最近一期培训并通过考试的承诺。待取得资格证后，公司需要将资格证扫描件上传以后，流程才会办结；三是社会关系需要填写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其他

关系密切的亲属的基本情况；四是培训经历需要填写何时何地参加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以及后续培训情况。

主要相关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  
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